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5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19,999,997.9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19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计59,528.1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794.60万元(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7,016.68	23,168.07
2	新版GMP符合性技改项目	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11,848.03	11,334.84
3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金河生物	5,561.13	1,027.79
4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金河生物	3,054.29	1,243.10
5	补充流动资金	金河生物	22,744.23	22,754.34
合计			80,224.36	59,528.14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差异10.11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023年9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考虑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期逐步投入,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2023年8月21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测算,预计一年可节省财务费用不超过414.00万元。

(三)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之前,公司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3年9月19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5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注册地址名称调整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年07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07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内容

变更前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捌佰贰拾陆万捌仟零叁拾捌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捌佰贰拾伍万零叁拾捌元

二、本次变更后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291807XU

名称: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捌佰贰拾伍万零叁拾捌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陈荣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汽车五金模具、汽车零部件、五金模具、新能源金属制品、钣金件、五金配件、组装件及通用机械设备、教学用具、实验设备、家具、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8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终止收购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资本”)10%股权并将其出让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的事项,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通汇资本10%股权以人民币54,732.5050万元的对价出售给山东高速。相关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此前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1-076、2021-077、2021-085、2022-003、2023-048、2023-074、2023-083)。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通汇资本已于近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高速收购公司持有通汇资本10%股权的事项,公司于近日与山东高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山东高速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本次交易的首期对价款(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通汇资本10%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和股权转让登记,公司不再持有通汇资本股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三态股份于2023年09月21日发布的《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三态股份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三态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3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78.00	56279.74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21.00	36803.93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43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万矿业)通知,大万矿业将于2023年9月23日恢复生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时停产情况

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32),大万矿业收到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岳〕应急现决[2023]10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摇钱坡金矿、白荆金矿两个生产系统暂时停止生产和建设;责令暂时停止使用白荆金矿3号斜井卷扬机。

相关问题隐患整改完毕后,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和建设。大万矿业自2023年6月17日起临时停产。

二、复产情况

停产期间,大万矿业制定了停产整改方案并报送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全面开展“大排查、大反思、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切实落实安全整改工作。经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复查及验收,大万矿业相关问题隐患已完成整改,同意大万矿业于2023年9月23日恢复生产。

三、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停产预计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4,200万元。

大万矿业利用停产时间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进行设备检修等,为复产后生产能力的快速恢复提供了保障。后续,大万矿业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全力组织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降低停产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22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如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号),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7.14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4.07元/股),已触发“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建龙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仍存在较长的存续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建波、李怡丹、李怡成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如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2月25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建龙转债”已于2023年9月14日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2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的后续事项,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号)有效期届满日,即延长至2024年7月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的后续事项,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号)有效期届满日,即延长至2024年7月6日,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子公司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

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增加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贸易融资、项目贷款、无息贷款、信用证等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公告》。

6、审议《关于增加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铭庆”)和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泌阳铭普”)的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2023年度对东莞铭庆和泌阳铭普担保额度预计各5,000万元,增加后公司2023年度对东莞铭庆和泌阳铭普担保额度预计分别为40,000万元和20,000万元。董事会对各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2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有效期的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8日和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2日和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的后续事项,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号)有效期届满日,即延长至2024年7月6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2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现将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贸易融资、项目贷款、无息贷款、信用证等业务。上述授信敞口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是依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3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的履约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铭庆”)和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泌阳铭普”)担保额度预计分别为30,000万元和2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不改变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泌阳铭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至东莞铭庆。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东莞铭庆和泌阳铭普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35,000万元和15,000万元。

(二)本次拟增加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东莞铭庆和泌阳铭普的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鉴于东莞铭庆的担保额度使用超过30,000万元,同时预计泌阳铭普后续需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拟增加2023年度对东莞铭庆和泌阳铭普担保额度预计各5,000万元,增加后公司2023年度对东莞铭庆和泌阳铭普总担保额度预计分别为40,000万元和20,000万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增加的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对东莞铭庆和泌阳铭普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3年度调剂的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100%	55.28%	3,833.33	+5,000.00	5,000.00	4.64%	否
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100%	63.78%	15,000.00	-5,000.00	5,000.00	4.64%	否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落地、在符合规定担保对象之间调剂额度等的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2、成立时间:2011年11月30日

3、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4号楼

5、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磁性元器件、光纤通讯器件、精密结构件、连接器、精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光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莞铭庆资产总额为63,120.37万元,负债总额为38,803.76万元,资产负债率